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申請清洗豁免
及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第ES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根據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和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本行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行於2026年9月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和清洗豁免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288)及A股(股票代碼：60128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市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期
「雙維投資」	指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CET1)」	指	核心一級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釋 義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中國煙草認購人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國煙草認購人」	指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全資子公司，即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
「中國煙草認購」	指	中國煙草認購人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行及中國煙草認購人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A股及／或H股而授予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指	每股5.2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元(根據定價機制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折讓20%：(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6.540港元；及(b)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474港元，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釐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份」	指	除由：(i)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的股份；(ii)相關股份；以及(iii)其他參與財政部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持有的股份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份的持有人
「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江蘇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江蘇省煙草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8日，即本通函日期的三日前及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是國務院組成部門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財政部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財政部認購」	指	財政部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自2026年3月6日(即2026年9月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相關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其表決權已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讓予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6.96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認購人」或「認購對象」或「特定對象」	指	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
「認購」	指	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豁免，豁免財政部因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浙江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58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王志恒
劉洪
林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汪昌雲
鞠建東
莊毓敏
張琦
王沛詩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非執行董事：

周濟
張奇
張洪武

敬啟者：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申請清洗豁免
及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i)一般性授權；(iii)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方案；(iv)清洗豁免；(v)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發出的函件；及(vii)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使閣下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15%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發行的股票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319,244,210,777股A股及30,738,823,0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假設臨時股東會前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的數量不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7,886,631,616股A股及／或4,610,823,464股H股。

董事會進一步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股份發行的結果對申請增加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決議，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其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日。

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根據前述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行擬定了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A股股票方案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相當於約1,850.61億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和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即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即認購人。各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財政部	1,300
2. 中國煙草認購人	
(a) 中國煙草	100
(b) 江蘇煙草	50
(c) 浙江煙草	50
(d) 湖北煙草	50
(e) 北京煙草	30
(f) 雙維投資	20

發行對象已與本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本行可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証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本次發行慣例性的承銷協議，將在有關議案經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將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獲委聘為本次發行的聯席保薦人，並協助本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五)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董事會函件

雖將發行的A股實際價格須根據本行A股股票的20日交易均價及市場狀況釐定，由於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僅供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高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計算方法為將(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的交易總量計算得出。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本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淨發行價格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在批准A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過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15%。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尾數做捨去處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亦須受一般性授權的授權限額限制，即一般性授權獲批當日已發行A股股票總額的15%。根據(i)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的擬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及(ii)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將分別向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8,697,571,743股及6,622,516,553股。

董事會函件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 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待中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本行目前預計，本次發行將於本行向A股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後完成；因此，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持有人僅有資格享有本行於該日期後派發的股息。

(十)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前，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B) 發行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資工具，及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深入踐行本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擬繼續進行現有主營業務，並維持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目前並無計劃對本行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C) 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監管機構批准

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張洪武先生乃由財政部派駐董事會的董事，故彼已於有關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須待(i)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包括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僅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ii)有關政府部門(如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或核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決定。財政部認購進一步須待(a)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各自以前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外，本行並不知悉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尚需其他政府

董事會函件

部門批准。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誠如「五、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6.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7.本行與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段落所披露，倘各認購的條件未能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向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本次發行的申請。

(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如上述披露，最終發行價將於定價基準日確定，而發行的A股數量則將透過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計算。

僅供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28,697,571,743股A股和合計6,622,516,553股A股；及(2)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A股				
認購人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				
– 財政部(註1)	123,515,185,240	35.29%	152,212,756,983	39.50%
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註2)				
– 中國煙草	2,518,891,687	0.72%	4,726,397,205	1.23%
– 江蘇煙草	–	–	1,103,752,759	0.29%
– 浙江煙草	–	–	1,103,752,759	0.29%
– 湖北煙草	503,778,337	0.14%	1,607,531,096	0.42%
– 北京煙草	–	–	662,251,655	0.17%
– 雙維投資	746,268,000	0.21%	1,187,769,103	0.31%
–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	1,259,445,843	0.36%	1,259,445,843	0.33%
–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維資本」)	755,667,506	0.22%	755,667,506	0.20%
其他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註3)	140,488,809,651	40.14%	140,488,809,651	36.46%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842,751,177	0.53%	1,842,751,177	0.48%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 司(註3)	1,255,434,700	0.36%	1,255,434,700	0.33%
A股公眾股東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註1)	23,520,968,297	6.72%	23,520,968,297	6.10%
–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2,837,010,339	6.53%	22,837,010,339	5.93%
已發行A股總數	319,244,210,777	91.22%	354,564,299,073	92.02%
H股				
– 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紅塔證券」)(註4)	192,814,000	0.05%	192,814,000	0.05%
– H股公眾股東	30,546,009,096	8.73%	30,546,009,096	7.93%
已發行H股總數	30,738,823,096	8.78%	30,738,823,096	7.98%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983,033,873	100.00%	385,303,122,169	100.00%

註：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社保基金理事會向財政部轉讓9,797,058,826股A股表決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相關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控制本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表決權。為免生疑義，社保基金理事會就本行而言並非與財政部一致行動人士。
- 根據公開信息，中國煙草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在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中國煙草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唯一從事生產、銷售和進出口煙草商品業務的實體。中國煙草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煙草被視作於合計5,784,051,373股A股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中國煙草持有的2,518,891,687股A股、上海海煙持有的1,259,445,843股A股、中維資本持有的755,667,506股A股、雙維投資持有的746,268,000股A股、以及湖北煙草持有的503,778,337股A股。上海海煙、中維資本、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煙草、上海海煙、中維資本、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概無就本行事宜與財政部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公司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4. 紅塔證券僅就中國煙草認購，擔任本行的A股財務顧問。為免生疑義，紅塔證券不會就收購守則提供任何建議，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6.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農銀國際融資及控制農銀國際融資、受農銀國際融資或與農銀國際融資受相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農銀國際集團**」）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7.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高盛及控制高盛、受高盛控制或與高盛受相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高盛集團**」）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於2026年9月4日，即確定高盛集團持有股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但持有相當於611股相關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
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摩根大通及控制摩根大通、受摩根大通控制或與摩根大通受相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摩根大通集團**」）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於2026年9月4日，即確定摩根大通集團持有股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農行優1」（股份代號：360001）及「農行優2」（股份代號：360009）。截至2026年6月30日，優先股「農行優1」及「農行優2」分別由37名及36名持有人持有。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煙草、江蘇煙草、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雲南煙草**」）及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煙草**」）（雲南煙草及上海煙草均非中國煙草認購人）均名列「農行優2」優先股前十大持有人，合共持有105,700,000股優先股，一旦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一項觸發事件，該等優先股須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4,296,747,967股A股普通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優先股在以下有限情況下強制轉換為A股：(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及(ii)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a)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

董事會函件

存。假設發生上述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優先股「農行優1」、「農行優2」均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轉換數量不會超過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約佔經本行所有優先股轉換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0%。

除「農行優1」及「農行優2」優先股外，本行沒有其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由於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匯金公司及財政部各自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均將超過30%但低於50%，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票，佔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約35.29%。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收購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者部分要約。同時，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鑒於財政部已承諾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本次認購的股份，在臨時股東會同意後，財政部符合免於發出A股要約的情形。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豁免要約收購的相關政策有不同安排或變化的，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變化執行。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董事會函件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倘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本行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有關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H) 財政部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無意對本行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行的固定資產，或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終止本集團員工的僱用。

四、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5.29%)，連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股票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已轉授¹予財政部)，財政部控制本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投票權。財政部並無持有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於本行的持股量預計將增加2%以上。僅供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假設(i)本次發行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28,697,571,743股A股股票而中國煙草認購人合計認購6,622,516,553股A股股票及(iii)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計持有152,212,756,983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9.50%。

僅供進一步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假設僅財政部認購本次發行下的28,697,571,743股A股股票，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量將佔經向財政部發行A股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40.20%。如上述披露，最終發行價將於定價基準日確定，而發行的A股數量則將透過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計算。

鑒於上述情況，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項下實際發行股份數量，須待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確定後方可確定。僅為便於本通函及清洗豁免中作說明之用，認購股份數量乃以擬認購金額除以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計算得出。本行謹此強調，本通函所列示的認購

¹ 誠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頒發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社保基金理事會已將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量可能與最終認購股份數量有所不同。根據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數量將另行公佈。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完成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財政部、其他與財政部一致行動人(如有)、其聯繫人(如有)及任何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財政部認購的人士(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義，鑒於財政部控制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之行使，除財政部持有的股份外，財政部亦須就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放棄投票。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中國煙草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可以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為其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也不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行注意到，倘本次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有關本次發行在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涵義，請參閱「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E)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一節。

五、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

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2026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63.81億元，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53.93億元(含稅)，佔2026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0%。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計算，2026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97元(含稅)。

2026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派發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對港幣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幣種選擇權表格日(不含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每天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凡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6年度中期建議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支付。H股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支付。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關於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作為本次發行的部分，本行已與財政部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各方：
(i) 財政部；及
(ii) 本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 關於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一節下「(四)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及「(五)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段落。

先決條件：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成立之日**」)。

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僅自財政部認購所有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C)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監管機構批准」一節。

倘財政部認購的任何條件未滿足，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 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限售期」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7. 本行與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作為本次發行的部分，本行已與中國煙草認購人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各方：

- (i) 本行；
- (ii) 中國煙草；
- (iii) 江蘇煙草；
- (iv) 浙江煙草；
- (v) 湖北煙草；
- (vi) 北京煙草；及
- (vii) 雙維投資

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關於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一節下「(四)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及「(五)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段落。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自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僅自中國煙草認購A股股票的所有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C)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監管機構批准」一節。

倘中國煙草認購的任何條件未滿足，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中國煙草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限售期」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本行引入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作為戰略投資者，並已與中國煙草及其

董事會函件

有關子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於本節中，「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指中國煙草認購人。有關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A)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

按照國家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的相關安排，本行擬通過國家出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基礎，鞏固提升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本行將引入在資金實力、市場資源等領域具有顯著優勢的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充分發揮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和作用。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通過參與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助力本行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切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B)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商業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為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中國煙草作為我國煙草行業的經營管理機構，在促進經濟發展、保證財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貢獻，經營穩定性強且具備較強的資金實力和業務佈局。本行與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的本次戰略合作將有助於促進本行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的行業地位、競爭優勢。

(C) 戰略投資者的情況

中國煙草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煙草總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法定代表人：	姚來英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權控制關係：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為全民所有制企業

董事會函件

主營業務：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

江蘇煙草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江蘇省煙草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長江路168號

法定代表人：孫勇

企業類型：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權控制關係：江蘇煙草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主營業務：煙草專賣品批發；電子煙批發；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

浙江煙草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將軍路9號302室

法定代表人：趙建成

企業類型：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權控制關係：浙江煙草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主營業務：煙草專賣品經營，經營進出口業務，資產管理，企業經營管理

湖北煙草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註冊地址： 武漢市礄口區寶豐路6號

法定代表人： 李民燈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權控制關係： 湖北煙草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主營業務： 煙草專賣品批發，電子煙批發；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

北京煙草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市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通州區梨園地區大稿村

法定代表人： 劉忠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權控制關係： 北京煙草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主營業務： 批發煙；卷煙產品質量檢驗等

雙維投資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55號

法定代表人： 劉曉杰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股權控制關係： 雙維投資為中國煙草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主營業務： 組織實施中國煙草重大戰略性投資項目，承擔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職能

(D)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6日

各方： (i) 本行；
(ii) 中國煙草；
(iii) 江蘇煙草；
(iv) 浙江煙草；
(v) 湖北煙草；
(vi) 北京煙草；及
(vii) 雙維投資

主要條款： 合作期限

訂約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為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至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行股份之日，除非各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與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參與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承諾，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委託表決協議。

未來退出安排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新增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中「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另行確定的其他人士，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

董事會函件

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批准、簽署、修改、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等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申請增加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決議，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七) 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決定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關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1. 本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有關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歷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說明，一般以年度末作為報告出具基準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資金使用發生實質性變化，發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經鑒證的前募報告。」本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鑒於前述情況，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12.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本行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評估，並已就攤薄回報提出相關填補措施。本行相關主體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詳細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3. 本行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關於本行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4. 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事宜

有關申請豁免財政部就A股提出要約之義務，請參閱上文標題為「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一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豁免財政部因財政部認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發出要約之義務。

15. 財政部申請清洗豁免事宜

如上文標題為「四、清洗豁免」之節所述，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本次發行項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財政部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六、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張洪武先生乃由財政部派駐董事會的董事，故彼並非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第6及第15項決議案有關財政部認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投票提出建議。

七、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M-1頁至第ESM-5頁內。

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編號為2、4、6至9的議案各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相關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編號為1、3、5、10至15的議案各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相關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編號為6的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編號為15的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議案6及議案15分別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股東的票數的超過50%及至少75%批准。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各方(如有)將被要求對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上文編號為3至6、9至11、14及15的議案迴避表決。

中國煙草及其一致行動人各方(如有)將被要求對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上文編號為3至5及7至11的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議案表決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八、 推薦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因此，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批准財政部認購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務請股東閱讀本通函第36至37及38至65頁分別所載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九、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次發行的完成須待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未必會進行。

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財政部認購的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得到獨立股東的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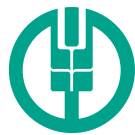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恒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敬啟者：

**(1)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行於2026年9月1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彼等在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第38至65頁。此外，提請閣下注意通函第7至3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一至附錄六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財政部認購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ii)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財政部認購和清洗豁免。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謹啟

周濟
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建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奇
非執行董事
汪昌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毓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9月1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和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6年9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9月6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次發行的議案。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和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即認購人)。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同日，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 貴行分別簽訂了關於財政部認購和中國煙草認購的股份認購協議。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5.29%)，連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股票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已轉授予財政部)，財政部控制 貴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投票權。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於 貴行的持股量預計將增加2%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

嘉林資本函件

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完成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已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即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註：由於張洪武先生乃由財政部派駐董事會的董事，故彼並非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已告成立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收購守則規則2.6所訂明的任何一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能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是基於董事的聲明和確認，即不存在與任何人就本次發行和清洗豁免達成的未經披

嘉林資本函件

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的觀點。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六下「責任聲明」章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不對通函除本意見函件外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行、財政部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本次發行及清洗豁免對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通知。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現，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財政部認購

1. 貴行的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貴行是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突出「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全面實施「三農」普惠、智慧銀行、穩健發展三大戰略。貴行憑藉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和領先的技術平台，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

嘉林資本函件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i)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表現摘要；及(ii)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表現(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數據)摘要：

	截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財年較 2024財年 之變化 %	2024財年較 2023財年 之變化 %
營業收入	725,131	711,416	695,468	1.93	2.29
－淨利息收入	569,594	580,692	571,750	(1.91)	1.56
－非利息淨收入	155,537	130,724	123,718	18.98	5.66
稅前利潤	323,689	319,201	307,419	1.41	3.83
年度淨利潤	292,003	282,671	269,820	3.30	4.76

	截至202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2026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2025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年變化 %
營業收入	411,122	369,793	11.18
－淨利息收入	312,244	282,473	10.54
－非利息淨收入	98,878	87,320	13.24
稅前利潤	181,769	160,540	13.22
期間淨利潤	148,062	139,943	5.80

根據上表所述， 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為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上半年營業收入的約82.21%、81.62%、78.55%及75.95%。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5,717.5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806.9億元，增幅約1.56%；而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

1,237.2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307.2億元，增幅約5.66%。經參考2024年年報，(i)淨利息收入微增主要由於(a)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1.4億元；及(b)利率變動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12.0億元的共同影響；及(ii)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淨交易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3億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淨交易收益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及債務工具投資處置收益增加所致。

受上述淨利息收入、非利息淨收入增加及信用減值損失減少(即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57.1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8.4億元)，貴集團2024財年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與2023財年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增加約3.83%及4.76%。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5,806.9億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5,695.9億元，降幅約1.91%；而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307.2億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555.4億元，增幅約18.98%。經參考2025年年報，(i)淨利息收入微減主要由於(a)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40.5億元；及(b)利率變動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51.5億元的共同影響；及(ii)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2025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5.2億元，主要是由於貴行深入推進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理財和代銷基金收入增加；及(b)2025財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3.0億元，主要是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受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而被淨利息收入減少抵銷及信用減值損失減少(即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8.4億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71.9億元)，貴集團2025財年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與2024財年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增加約1.41%及3.30%。

嘉林資本函件

2026上半年與2025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2025上半年約人民幣2,824.7億元增加至2026上半年約人民幣3,122.4億元，增幅約10.54%；同時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5上半年約人民幣873.2億元增加至2026上半年約人民幣988.8億元，增幅約13.24%。經參考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i)上述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95.6億元；及(b)利率變動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億元；及(ii)上述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6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0.4億元，主要由於(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及(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受上述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淨收入增加而被信用減值損失增加(即由2025上半年的人民幣979.6億元增加至2026上半年的人民幣1,106.2億元)抵銷， 貴集團2026上半年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與2025上半年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增加約13.22%及5.80%。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嘉林資本函件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較		12月31日較		12月31日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於2026年	於2025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變化	之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4.66	12.83
-客戶貸款	27,819,229	26,178,354	23,977,013	21,731,766	6.27	10.33
-金融投資(註)	17,854,606	16,321,315	13,849,103	11,213,713	9.39	17.85
-其他	5,385,038	6,285,005	5,412,019	6,927,510	(14.32)	(21.88)
負債總額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4.79	13.45
-客戶存款	34,050,893	32,649,947	30,305,357	28,898,468	4.29	7.74
-其他	13,673,140	12,891,356	9,835,505	8,077,654	6.06	31.07
權益總額	3,334,840	3,243,371	3,097,273	2,896,867	2.82	4.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權益(不含						
其他權益工具)	2,858,014	2,767,182	2,590,808	2,409,248	3.28	6.81
						7.54

註：該科目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根據上表所述，貴集團之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為貴集團資產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兩者合計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82.63%、87.48%、87.12%及89.45%；同時，貴集團之客戶存款為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其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78.15%、75.50%、71.69%及71.35%。

貴集團之客戶貸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317.7億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770.1億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61,783.5億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78,192.3億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類貸款、票據貼現及個人貸款餘額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之金融投資由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137.1億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491.0億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63,213.2億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8,546.1億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上述 貴集團金融投資的增加主要由於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增加，乃由於政府債券投資增加(由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72.8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53.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113.9億元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130,152.4億元)。

貴集團客戶存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984.7億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3,053.6億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26,499.5億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40,508.9億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上述增長主要由於個人存款增加。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不含其他權益工具)為約人民幣28,580.1億元，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為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不含其他權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約人民幣8.17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元)。

資本充足指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率，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2026年 6月30日 %	於2025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59	12.97	13.63	12.87
資本充足率	17.50	17.93	18.19	17.14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較於2023年12月31日均錄得增長。經參考2024年年報，上述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及其他一級資

嘉林資本函件

本淨額的總和)及資本淨額(為一級資本淨額及二級資本淨額的總和)的增長率高於同期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率。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較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前述比率較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經參考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上述比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及其他一級資本淨額的總和)及資本淨額(為一級資本淨額及二級資本淨額的總和)的增長率低於同期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率。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直至2023年12月31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

貸款質量分析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強化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控，完善風險識別、監測、預警和處置機制，提升信用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動性，紮實穩妥化解風險。根據2025年年報，貴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突出抓好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著力增強信用風險管控前瞻性和有效性。吾等進一步從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注意到，貴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因此，貴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33%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0%，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1.27%及於2026年6月30日至1.25%。

分紅派送

貴行宣佈派送(i) 2023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09元(A股股票除息日為2024年6月7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為2024年5月30日)；(ii)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64元(A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1月8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1月2日)；(iii)2024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5元(A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7月17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7月9日)；(iv)202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95元

嘉林資本函件

(A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12月15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為2025年12月5日)；(v)2025財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00元(A股股票除息日為2026年5月13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為2026年5月4日)；及(vi)2026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7元(A股股票除息日預計為2026年10月21日及H股股票除息日預計為2026年10月9日)。

行業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2021年至2025年)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401,880億元，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4.54%。

自2021年至2025年，隨著國民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128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77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5.41%。

吾等亦研究了中國銀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概述如下。

下文載列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2021年至2025年(於期末)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總額：

	2025年	2024年	於期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各項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276,829	260,122	242,418	220,011	198,835
複合年均增長率			8.62%		
各項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337,148	309,109	290,688	265,043	239,242
複合年均增長率			8.95%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總額於2021年至2025年間持續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8.62%及8.95%，其體現了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1年至2025年(於期末)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嘉林資本函件

	2025年	2024年	於期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406,349	372,525	347,493	312,752	281,766
複合年均增長率			9.59%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 產(人民幣十億元)	203,907	183,698	170,640	150,350	132,583
複合年均增長率			11.36%		

註： 上述數據摘錄自2021年至2025年銀行業總資產、總負債(月度)所載的每月統計數據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由2021年末的約人民幣2,817,660億元增加至2025年末的約人民幣4,063,49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9.59%。於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於2025年末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039,070億元，與2021年末相比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11.36%。於2021年至2025年內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於期末)變動趨勢與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變動趨勢一致，但其總資產的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1年至2025年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按全年基準)：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378	2,323	2,377	2,303	2,184
複合年均增長率			2.15%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淨利 潤(人民幣十億元)	1,339	1,310	1,316	1,293	1,231
複合年均增長率			2.12%		

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總體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均增長率約2.15%。於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3,390億元，與2021年相比複合年均增長率為約2.12%。

銀行業相關事宜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政策或作出多項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決定。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相關及重大政府政策及決定載列如下：

- 於2021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指出，商業銀行要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為重點服務領域，努力實現科技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 於2022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當中強調，銀行機構要圍繞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重點領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於2022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當中指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貫穿業務流程各環節。
- 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立法機關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宣佈，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並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亦將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於2023年11月，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當中強調，商業銀行應構建差異化資本監管體系，使資本監管與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銀行合規成本。

- 於202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印發《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當中規定，銀行機構應制定民營企業年度服務目標，加大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營企業貸款佔比。
- 作為財政部於2024年10月公佈的一攬子財政刺激措施的一部分，財政部將發行特別國債，募集資金將注入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最終目標是支持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2025年3月31日，財政部宣佈將發行首批5000億元人民幣特別國債，積極支持四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2025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推出一攬子貨幣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三大類(即數量型政策、價格型政策以及結構型政策)，覆蓋十項具體行動。數量型政策旨在通過降准等措施增加中長期流動性供給，保持市場流動性充裕。價格型政策旨在降低政策利率，並下調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即央行對商業銀行再貸款工具的利率)，同時下調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結構型政策旨在優化現有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並推出新的政策工具，以支持科技創新、擴大消費支出、普惠金融(小微金融和中小企業支持)等重點領域。
- 2026年3月5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擬發行特別國債3,000億元，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資本。

吾等的結論

總而言之，近年來銀行業穩健運行且高質量發展，服務實體經濟再上新台階。2021年至2025年內，關鍵指標，如：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存款；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同樣，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也呈現出總體增長趨勢(其中2023年至2024年同比略有下降)。政府的一系列舉措，例如

嘉林資本函件

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以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進一步鞏固了行業的基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成立，促進形成更具規範性及效率的銀行業環境。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監管合規和市場競爭等挑戰，中國銀行業在城鎮化建設以及持續的經濟改革的推動下，且以銀行業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中的關鍵作用作為基礎，其長期前景保持積極向好。

2. 財政部的資料

誠如通函所載，財政部是國務院組成部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5.29%），連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股票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已轉授予財政部），財政部控制 貴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投票權。

3. 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財政部認購為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部分。

誠如通函所述，按照國家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的相關安排， 貴行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資工具，及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 貴行資本實力，深入踐行 貴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提高風險抵禦能力。 貴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如下文所述，核心一級資本的構成包括但不限於實收資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贊同 貴行，認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 貴行抵禦各種風險的能力，並有益於確保 貴行業務的健康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財政部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於2026年6月30日，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約人民幣28,387.8億元、風險加權資產約人民幣262,816.1億元。 貴行於2026年6月30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其計算方式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為10.80%。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6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季度)」，中國的商業銀行於2026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72%(2025年第四季度：10.92%)。假設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並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根據 貴行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計算，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增加至約11.41%。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途屬公平合理。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

根據董事告知， 貴行在確定本次發行之前開展了相關研究並比較了 貴行通常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各種再融資方案。

-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構成如下：(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據此，吾等亦贊同 貴行，純債務融資並不適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吾等留意到，供股／公開發行及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為常用的股權融資方式。吾等亦了解到，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指引之外：
 - 供股的對象是 貴行的現有股東，並將以相同的價格同時向A股股票及H股股票的持有人實施。於近一年內，A股股票的每日收市價較同日H股股票的收市價溢價約23%至63%。鑒於上述期間A

嘉林資本函件

股股票價格較H股股票價格溢價，貴行不認為在現行市場情況下供股對貴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融資方式。

– 公開發行指向不特定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吾等未能識別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和2025年內通過公開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再融資。

-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其作為兼具股權和債務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有較長的轉股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較直接發行A股而言，貴行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可能耗費更長的時間，乃因為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票後補充。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為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經考慮(i)上文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用途；(iii)財政部認購體現財政部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這些銀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及(iv)本次發行為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吾等認為儘管財政部認購並非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財政部認購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次發行及財政部認購的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及財政部認購(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其將不會進行)的主要條款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三、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及「6.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章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貴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嘉林資本函件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貴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財政部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和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即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即認購人。發行對象已與貴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發行前貴行總股本的15%。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尾數做捨去處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貴行資本公積。本次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亦須受一般性授權的授權限額限制，即一般性授權獲批當日已發行A股股票總額的15%。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計算方法為將(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計算得出。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 貴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在批准A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 發行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
- 定價基準日定義為向特定對象發行之發行期首日。然而，在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前提下，定價基準日亦可以為(i)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或(ii)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包括定價基準日）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示意性發行價分析

雖將發行的A股實際價格須根據 貴行A股股票的20日交易均價及市場狀況釐定，由於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737元，遠高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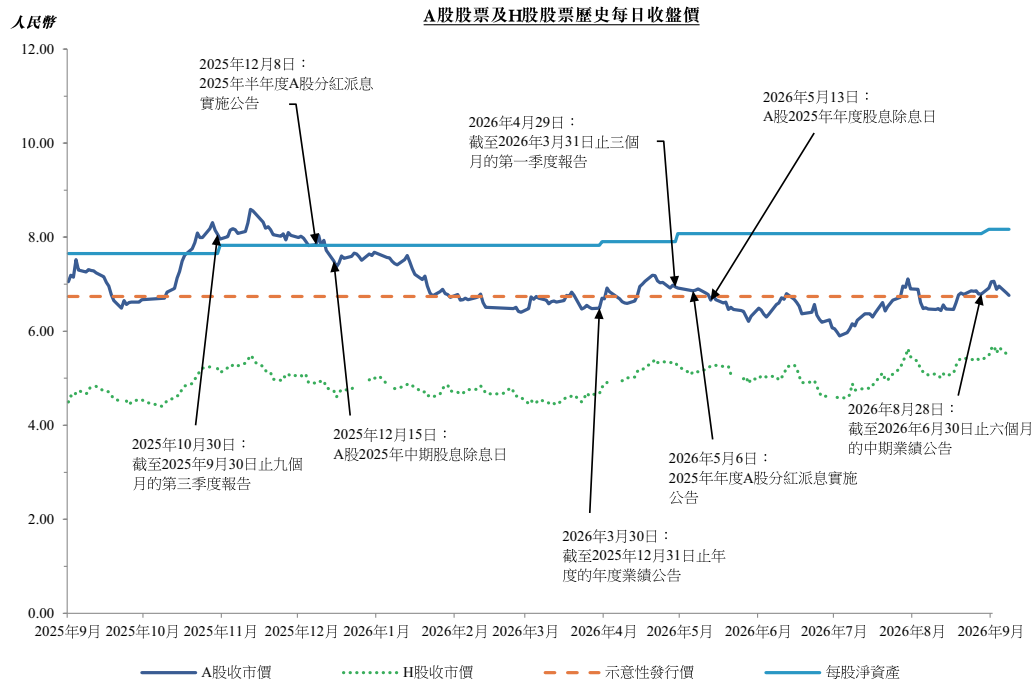
根據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定價基準日，僅供說明，發行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6.74元(「**示意性發行價**」)。鑒於示意性發行價遠高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且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較股份回顧期(定義見下文)A股最低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90元折讓約23.22%，吾等已將A股近期股價走勢與示意性發行價進行對比，而非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示意性發行價較：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758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均價**」)折讓約0.27%
- (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975元折讓約3.37%；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737元(「**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溢價約0.05%；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539元溢價約3.08%；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7.91元折讓約14.79%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人民幣8.17元折讓約17.50%(「**每股淨資產折讓**」)；
- (vi) 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每股H股股票人民幣4.53元溢價約48.79%。僅供股東參考，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每股H股股票人民幣4.53元：較(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758元折讓約32.97%；及(b) 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737元折讓約32.76%。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審閱A股股票和H股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起(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股份回顧期**」)的每日收盤價。該期間常用於分析目的且跨度(交易日數量)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過往收盤價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每日收盤價與示意性發行價格的比較如下所示：



註： H股收盤價以等值人民幣呈現，匯率按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6458元計算

來源：Wind金融終端

於股份回顧期內，A股股票最高及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025年11月12日錄得的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8.59元及2026年7月3日錄得的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90元。每股A股股票示意性發行價人民幣6.74元，介於股份回顧期內A股股票收盤價區間內。

自股份回顧期開始，A股股票收盤價呈上漲趨勢並於2025年9月4日達到每股A股股票收盤價人民幣7.52元。此後，A股股票收盤價於2025年9月22日下跌至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6.49元。在A股股票收市價回升並於2025年11月12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8.59元後，A股股票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2026年7月3日錄得最低收盤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90元。A股股票收盤價於2026年7月上旬探底後逐步回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票收盤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6.76元，較2025年9月1日(股份回顧期初期)收盤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7.05元小幅下跌約4.11%。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示意性發行價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8.17元折讓約17.50%（即：每股淨資產折讓）

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即約人民幣7.65元）、2025年9月30日（即約人民幣7.82元）、2025年12月31日（即約人民幣7.91元）、2026年3月31日（即約人民幣8.08元）、2026年6月30日（即約人民幣8.17元）的每股淨資產，於股份回顧期間，A股股票收盤價的歷史交易價格較 貴集團每股淨資產介乎於折讓約26.95%至溢價約9.78%。鑒於每股淨資產折讓介於 貴集團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歷史A股股票收盤價較歷史每股淨資產的範圍，吾等認為每股淨資產折讓具有合理性。

股東務須注意，最終發行價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依據臨時股東會授予的授權）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故最終發行價未必與示意性發行價相同。因此，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可比交易

為評估定價方式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搜尋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案例以作比較。甄選標準如下：(i)其不涉及退市風險警示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提示的其他風險；(ii)定價基準日為向相關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及(iii)定價基準日及前述新發行A股的上市日期均處於自2026年3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內（「**交易回顧期**」）。

吾等已識別14項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且詳盡無遺的交易（「**可比交易**」）。鑒於(i)該等可比交易可反映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近期市場慣例；及(ii)該等可比交易的數量足以讓吾等評估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吾等認為交易回顧期屬公平合理。儘管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該等可比交易所涉及之上市公司並非完全相同，該等可比交易足以且適合用於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定價基準日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於各自發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每股交易均價的溢價／(折讓) (「可比
			交易20日溢價／折讓」)
			(%)
浙江正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089.SH)	2026年3月3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9.10)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96.HK & 601868.SH)	2026年3月4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ii)發行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3.46
雲南省貴金屬新材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	2026年4月9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37
浙江五洲新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667.SH)	2026年4月10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3.85)
樂山巨星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603477.SH)	2026年4月13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0.78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3215.SH)	2026年4月13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9.70)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65.HK & 603906.SH)	2026年4月16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6.2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59.SH)	2026年6月15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4.68)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定價基準日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於各自發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每股交易均價的溢價／(折讓) (「可比
			交易20日溢價／折讓」)
			(%)
廣東松發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03268.SH)	2026年7月8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2.14)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03816.SH)	2026年7月24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9.96)
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161.SH)	2026年7月29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9.93)
福華尚緯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SH)	2026年8月17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9.90)
重慶望變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191.SH)	2026年8月19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9.94)
紫金龍淨環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388.SH)	2026年8月21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19.97)
		最高值	3.46
		最低值	(19.97)
		平均數	(9.99)
		中位數	(9.40)

來源：Wind金融終端以及cninfo.com.cn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

- (i) (a)全部該等可比交易均採納「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之定價方式；及(b)該等可比交易中有一項交易，除上文(a)項所述定價方式外，進一步規定相關發行價不得低於發行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作為其釐定發行價的基礎；
- (ii) 該等可比交易中有五項，最初將「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作為其定價基準日，其後變更為「發行期首日」作為其定價基準日；及
- (iii) 該等可比交易20日溢價／折讓介乎約折讓19.97%至溢價3.46%，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9.99%及9.40%。

由於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貴行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故發行價相對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至少並無折讓，處於可比交易20日溢價／折讓區間之內。此外，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與大部分可比交易的定價方式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吾等亦留意到，該等可比交易的發行方案亦採用類似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調整機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

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因 貴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即持有、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財政部適用之限售期與相關監管要求一致。

考慮到限售安排乃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吾等認為該項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 貴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 貴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對財政部認購條款的結論

考慮吾等上述的分析(包括定價方式公平合理及限售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未發現異常條款)及財政部認購為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部分，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假設(i)認購人共認購35,320,088,296股A股；及(ii)本次發行完成前，貴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則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貴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所有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但不包括認購人)於貴行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0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鑒於(i)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財政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就(i)及(ii)點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包括吾等針對貴行財務資料及相關行業概覽的總結、吾等對於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及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如：定價方式、限售安排)的分析)，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6. 就財政部認購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包括：

- 經考慮(a) 貴行統籌內部和外部等多種渠道充實資本具有重要意義且認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貴行抵禦各種風險的能力，並有益於確保貴行業務的健康發展；(b)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用途屬公平合理；(c)財政部認購體現財政部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這些銀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及(d)本次發行為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吾等認為財政部認購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吾等就財政部認購的條款分析(包括考慮定價方式屬公平合理、限售安排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未發現異常條款)且財政部認購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

吾等認為(i)財政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財政部認購並非於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貴行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財政部認購，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5.29%），連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股票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已轉授予財政部），財政部控制 貴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投票權。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於 貴行的持股量預計將增加2%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完成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票（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

鑒於(i)本函件「3.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有關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財政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該部分募集資金佔本次發行最大募集資金人民幣1,600億元的80%以上），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乃完成財政部認購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對於進行財政部認購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次發行（包括財政部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該部分募集資金佔本次發行最大募集資金人民幣1,600億元的80%以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行及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9月11日

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或「**農業銀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夯實本行資本基礎，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入踐行本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全面實施「三農」普惠、智慧銀行、穩健發展三大戰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分別簡稱《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的方式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國家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的相關安排，本行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資工具，及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深入踐行本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特別是「三農」的需要。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始終秉持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致力於做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通過本次發行，本行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

強，從而更加有效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化服務「三農」縣域等重點領域，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提供堅實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突出位置，增強抵禦複雜風險挑戰的能力。本次發行將有效夯實本行的資本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及總損失吸收能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升前瞻性應對水平，以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助於滿足資本監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第二組銀行、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第四組銀行，執行1.5%的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並需要滿足一定的TLAC比率要求。未來隨着業務和資產規模增長，本行面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升組壓力，或需滿足更高的監管要求。為應對逐步提升的監管標準，本行須提前佈局、分步漸進，確保實現各項監管要求達標。

四是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是基於實際情況的合理選擇。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以實現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及時有效補充，與其他融資品種相比，兼顧效率性和穩定性，對夯實本行的資本實力，提高抵禦風險的水平和資本回報，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着重要的意義。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行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需求，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工具。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江蘇省煙草公司)(以下簡稱「**江蘇煙草**」)、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簡稱「**浙江煙草**」)、中國煙草總公

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簡稱「**湖北煙草**」)、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煙草**」)和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維投資**」)。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具備適當性。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共7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具備適當性。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具備適當性。

四、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本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並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於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

（一）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均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且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本行將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對新股種類及數額、定價原則、發行決議有效期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三)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1、 本行不存在違反《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3、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和雙維投資，不超過三十五名，且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4、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規定如下：

「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第五十八條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並明確在通過競價方式未能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是否繼續參與認購、價格確定原則及認購數量。」

本次發行的對象已在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 5、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以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6、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本行及控股股東、其他主要股東不存在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7、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四)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中「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15%。本行前次募集資金為2018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

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本次發行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

- 2、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中「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

本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

(五)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持有本行123,515,185,240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35.29%。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財政部本次認購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財政部已承諾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本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六)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七) 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2026年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本行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綜上，本次發行已履行現階段所必須的程序，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充分考慮了本行實際情況及目前所處行業現狀、未來發展趨勢及本行的未來發展戰略。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基礎，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進而提升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本次發行符合行業發展現狀、本行的實際情況及長遠發展規劃，符合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本行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除發行對象及其關聯人需回避表決外，其他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法定要求比例審議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本行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詳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八、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助於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基礎，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契合本行的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為夯實本行資本基礎，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入踐行本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全面實施「三農」普惠、智慧銀行、穩健發展三大戰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並提高盈利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特別是「三農」的需要。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始終秉持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致力於做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通過本次發行，本行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從而更加有效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化服務「三農」縣域等重點領域，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提供堅實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突出位置，增強抵禦複雜風險挑戰的能力。本次發行將有效夯實本行的資本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及總損失吸收能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升前瞻性應對水平，以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助於滿足資本監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第二組銀行、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第四組銀行，執行1.5%的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並需要滿足一定的TLAC比率要求。未來隨着業務和資產規模增長，本行面臨全球系統重要性

銀行升組壓力，或需滿足更高的監管要求。為應對逐步提升的監管標準，本行須提前佈局、分步漸進，確保實現各項監管要求達標。

三、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是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本行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全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資源供給，強化服務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培育新質生產力，不斷健全多樣化專業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體系，加快建成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二是充分發揮特色經營優勢。本行著力構建差異化業務發展格局，形成具有農行特色的業務經營模式。堅守服務「三農」主責主業，建設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提升零售客戶服務能力，加快建成綜合實力領先的零售強行。深化對公業務轉型，打造更具成長性、盈利更加多元的新型對公服務體系。優化金融市場業務，鞏固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對集團綜合貢獻度。

三是持續優化資本管理機制。本行將強化資本集約型發展理念，完善資本管理體系，不斷優化資本配置、監測、評價和考核機制，持續釋放資本管理效能。持續加強資本規劃目標管理，動態做好監測評估，堅持將資本管理主線貫穿經營發展的各領域，充分發揮經濟資本管理傳導作用，科學動態調整資產規模和結構安排，推動提升資本集約型發展水平。

四是切實增強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將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定期完善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加強風險偏好、監管要求與經營計劃的銜接協調。持續推進重點領域信用風險化解，加強

資產質量遷徙分析，紮實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堅持底線思維，全面細緻做好風險防控工作，完善應對極端風險的預案體系，增強抵禦風險衝擊的能力，不斷厚植高質量發展根基。

四、 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夯實本行資本實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具體如下：

（一）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結構保持穩定，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短期內可能對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收益率有一定攤薄效應。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將有效提升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將對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三）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夯實資本實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

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主業情況

本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投向主業相關規定的要求。

六、 總結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利於本行夯實資本基礎，支撐業務穩健發展，提高風險抵禦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增強本行的競爭力，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為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發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具體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一) 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1月30日實施完畢；
- 3、 假設本次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為22,988,505,743股(以2026年9月4日本行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發行價格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2026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相較於上年度將分別增長0%、3%和6%，此假設乃基於本行過去三年所記錄的淨利潤增長情況；
- 5、 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 7、 本行於2014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4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為6.00%（自2024年11月5日起，第三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為4.12%）。本行於2015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4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為5.50%（自2025年3月11日起，第三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為3.77%）。假設2026年度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需派發優先股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1.56億元（含稅）。

根據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情況，假設本行2026年支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共計人民幣108.76億元（含稅）。

（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行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	
		未發行	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49,983	349,983	372,972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49,983	349,983	351,899

假設情形1：2026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041	291,041	291,04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3,956	277,009	277,0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366	291,366	291,3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4,281	277,334	277,334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	
		未發行	發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79	0.79

假設情形2：2026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041	299,772	299,77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3,956	285,740	285,7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366	300,107	300,1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4,281	286,075	286,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82	0.81

假設情形3：2026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041	308,503	308,50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3,956	294,471	294,4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91,366	308,848	308,848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	
		未發行	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74,281	294,816	29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84	0.84

註：

-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宣告股息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宣告股息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對本行2026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 2、 本次測算中的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發行股份數量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預估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特別是「三農」的需要。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始終秉持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致力於做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通過本次發行，本行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從而更加有效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化服務「三農」縣域等重點領域，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提供堅實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突出位置，增強抵禦複雜風險挑戰的能力。本次發行將有效夯實本行的資本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及總損失吸收能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升前瞻性應對水平，以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助於滿足資本監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第二組銀行、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第四組銀行，執行1.5%的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並需要滿足一定的TLAC比率要求。未來隨着業務和資產規模增長，本行面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升組壓力，或需滿足更高的監管要求。為應對逐步提升的監管標準，本行須提前佈局、分步漸進，確保實現各項監管要求達標。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 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共有員工446,913人。本行將人才作為引領全行改革發展的第一資源，深入實施人才強行戰略，着力加強各層次人才培養開發，持續改善人才結構、提升員工隊伍整體素質。持續深化重大人才工程和專項人才計劃，有序推進分類分級人才庫建設，壯大客戶經理隊伍，為服務實體經濟、鄉村全面振興和「五篇大文章」等重點領域儲備了充足的人力資本和人才資源。積極構建多方參與、分級負責、協同聯動的一體化培訓體系，着力開展廣覆蓋、多層次的員工培訓，持續加強員工關心關愛，進一步激發人才活力動力，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人才支撐。

技術方面，本行深入推進智慧銀行建設，深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網絡技術等金融科技應用，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農銀智+」平台，構建「AI+」能力體系，推動AI規模化普惠化應用，促進經營管理效能向更高層級躍升。着眼以高水平科技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完善容災體系，持續開展應急演練，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健全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完善集團一體化的網絡安全管理體制機制，推動網絡安全防護能力顯著提升。

市場方面，本行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渠道，23,160個境內分支機構遍佈城鄉，境外機構覆蓋18個國家和地區，構建線下、線上、遠程等一體化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服務。搭建起覆蓋基金管理、證券及投行、金融租賃、人壽保險、債轉股和理財業務的綜合化經營平台，加強集團內部聯動協同，全方位滿足客戶多元化、個性化金融需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AI+數據」為驅動，深化客戶分群分層經營，為9.05億個人客戶和1,411.12萬對公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五、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厚資本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儘可能降低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如下回報填補措施：

（一）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切實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保證募集資金規範、合理、有效使用；同時立足主責主業，聚焦本行戰略目標和重點，切實發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

（二）鞏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本行立足戰略定位，把握城鄉融合發展和鄉村全面振興機遇，繼續深耕「三農」主責主業和縣域市場，發揮網絡優勢下沉服務重心，紮實當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供給，聚焦「五篇大文章」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切實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踐行金融為民，擴大惠民生和促消費金融供給，提升個人客戶綜合服務效能，打造財富管理差異化服務能力，著力當好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積極穩妥推進

綜合化經營，充分發揮集團合成優勢，加快發展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綠色金融等新興業務，提升跨市場、跨業態、跨境綜合金融服務水平。豐富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加強成本費用管控，提高整體資本回報。

(三) 做好大類資產配置，進一步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本行堅持以資本節約和價值回報引領大類資產配置，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合理有效使用資金，加大存量風險資產盤活，減少低效、無效資本佔用，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邊際產出水平。加強經濟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量價協同管理機制，增強風險定價能力，充分發揮資本對業務發展和結構調整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增強資本內生能力，暢通資本外部補充渠道，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和監管合規要求。

(四) 嚴守風險合規底線，統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將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完善集團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守牢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底線。穩妥有序推進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控與化解，保持資產質量優良；增強科技安全韌性，提升新型風險防範化解能力。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建設和案件防控，緊盯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夯實管理基礎，增強全員合規意識，營造合規文化。完善內部監督評價，加強對各類問題的系統性、根源性整改與治理。

(五)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持續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高度重視並充分考慮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和中小投資者利益，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

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持續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和投資者回報機制，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本行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控股股東作出承諾，不越權干預農業銀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農業銀行利益。

(二)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保證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農業銀行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農業銀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農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農業銀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農業銀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農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起至農業銀行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 (一) 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
- (二)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二、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行基於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本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慮並合理預判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並結合本行未來三年的發展前景及戰略計劃，制定本股東回報規劃。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2026-2028年，本行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
- (二) 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 (四)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四、本規劃的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管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行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三) 本行因前述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 (四)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現場和網絡投票方式，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五) 本行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A)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569,594	580,692	571,750	312,2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085	75,567	80,093	46,959
淨交易收益	16,905	25,505	23,124	8,376
金融投資淨收益	15,892	20,615	16,764	10,7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 確認產生的收益	22,908	7,167	1,038	25,500
其他業務收入	11,747	1,870	2,699	7,337
營業收入	725,131	711,416	695,468	411,122
營業支出	(275,371)	(261,180)	(252,305)	(118,722)
信用減值損失	(127,189)	(130,840)	(135,707)	(110,62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	(267)	(226)	(5)
營業利潤	322,553	319,129	307,230	181,77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1,136	72	189	(6)
稅前利潤	323,689	319,201	307,419	181,769
所得稅費用	(31,686)	(36,530)	(37,599)	(33,707)
本年／期利潤	292,003	282,671	269,820	148,0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				
－本行股東	291,041	282,083	269,356	146,381
－非控制性權益	962	588	464	1,681
	292,003	282,671	269,820	148,062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轉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	(33,159)	55,863	16,206	12,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損 失準備	11,348	6,332	(8,803)	(10,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及信用損失準備的所得 稅影響	5,545	(15,326)	(1,642)	(72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01)	468	766	(2,693)
其他	1,555	(9,427)	(2,767)	(2,801)
小計	(15,812)	37,910	3,760	(3,3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期後不會轉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258	1,001	527	(1,00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1,056)	(248)	(146)	240
其他	22	50	—	(115)
小計	3,224	803	381	(88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2,588)	38,713	4,141	(4,274)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279,415	321,384	273,961	143,78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79,198	322,398	274,468	143,151
— 非控制性權益	217	(1,014)	(507)	637
	279,415	321,384	273,961	143,7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稀釋	0.78	0.75	0.72	0.40
股息				
就該財務期間宣派的每股現金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視情況而定)	0.2495	0.2419	0.2309	0.1297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85,746	121,549	77,766	45,498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3,584	4,064	2,128	1,5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內審計師)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審計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審計師並無就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宜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發生變化，這不會導致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實質上無法比較。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在本行(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的網站刊發如下，並藉提述納入本通函：

- (i) 摘自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3頁至第352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99_c.pdf 鏈接查閱
- (ii) 摘自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本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5頁至第376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812_c.pdf 鏈接查閱
- (iii) 摘自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1頁至第376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0395_c.pdf 鏈接查閱
- (iv) 摘自2026年8月28日刊發的本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8/2026082800438_c.pdf 鏈接查閱

(B) 債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 (a) 金額為折合約人民幣35,252億元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b) 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金融負債；及
- (c) 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信用卡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C) 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任何重大變化。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全體及個別成員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個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同時沒有遺漏其他事項而令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函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的，並且不存在本通函中未包含的其他事實，遺漏該聲明將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股本

本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登記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數量	總面值 (人民幣)
A股	319,244,210,777	319,244,210,777
H股	30,738,823,096	30,738,823,096
總計	349,983,033,873	349,983,033,873

緊隨本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上市規則的一般性授權價格下限將最多發行35,320,088,296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股票數量	總面值 (人民幣)
A股	354,564,299,073	354,564,299,073
H股	30,738,823,096	30,738,823,096
總計	385,303,122,169	385,303,122,16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已發行400,000,000股「農行優1」(股份代號：360001)優先股及400,000,000股「農行優2」(股份代號：360009)優先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優先股不計入本行註冊股本。

根據本次發行而發行的A股在發行並繳足時，在各方面均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處於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本次發行完成之日或之後）、投票權和資本回報。

除根據本次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外，本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除根據本次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外，並無正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將本行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農行優1」（股份代號：360001）及「農行優2」（股份代號：360009）優先股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轉換為A股（詳情見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外，本行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

(C)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26年3月31日	6.70	5.570
2026年4月30日	6.92	6.080
2026年5月29日	6.32	5.770
2026年6月30日	6.07	5.340
2026年7月31日	6.90	6.310
2026年8月31日	6.92	6.345
2026年9月4日（為該公告日期前的 最後一個營業日）	6.96	6.540
2026年9月8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6	6.300

於相關期間，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20日的人民幣7.19元，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7月3日的人民幣5.90元。

於相關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9月2日的6.58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3月11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5.13港元。

(D)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通知本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行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股東為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匯金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A股	140,488,809,651	40.14%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2)	A股	3,098,185,877	0.89%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A股	123,515,185,240	35.29%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A股	23,520,968,297	6.72%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9,231,991,000	2.6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企業權益	H股	8,114,462,000	2.3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附註4)	受控制企業權益	H股	2,448,859,255	0.70%
Qatar Holding LLC(附註4)	實益擁有人	H股	2,408,696,255	0.69%
BlackRock, Inc.(附註5)	受控制企業權益	H股	1,791,642,604	0.51%
			(好倉)	
			65,476,000	0.02%
			(淡倉)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9,983,033,8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匯金公司分別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因此被視作於兩家子公司持有的3,098,185,877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14,462,000股H股。
- (4)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Qatar Holding LLC及QSMA1 LLC合計持有的2,448,859,255股H股之權益。
- (5) 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等20個主體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791,642,604股H股之好倉權益及65,476,000股H股之淡倉權益。

除本次發行或上文另行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行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E)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有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期限超逾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

(F)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財政部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II) 概無就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IV) 財政部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G)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未在該公告日期當天及之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行的任何表決權；

(II) 除財政部持有的123,515,185,240股A股及相關股份(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對本行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行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II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IV)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V) 除了財政部認購附有的條件外，財政部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V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VII) 財政部認購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

- (VIII) 除非屬於財政部認購，否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財政部認購完成期間，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不會進行任何購買或處置本行表決權的交易，這些交易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不合資格交易；
- (IX)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使財政部在財政部認購下認購的A股轉讓、抵押或質押給任何其他人；及
- (X) 除涉及相關股份及財政部認購的既有投票安排外，(i)任何股東；及(ii)(1)財政部或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或(2)本行、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確認：

- (I) 除本附錄六中標題為「(D)權益披露－(I)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股份或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
- (II) 除(a)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為本行之A股財務顧問)所持有的192,814,000股H股總數；及(b)董事會函件中「(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另行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生疑，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為免生疑，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擁有或控制；
- (III) 任何人均無與本行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行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的安排；
- (IV) 與本行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全權管理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V)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行中持有可使其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持股量；及

(VI) 本行或董事並無已借入或借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H) 股票交易

在相關期間內，

(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未就任何股份、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也未獲得或簽訂任何協定或安排以獲得本行的任何投票權；

(II) 財政部、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的本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及

(III) 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參與任何具有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待決或存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J)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I) 股份認購協議；及

(II)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K) 專家資格和同意

以下是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盛、摩根大通及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書面同意在本通函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和涵義發佈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L) 企業及其他資料

1. 財政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2.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3. 本行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4. 本行的財務顧問高盛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5. 本行的財務顧問摩根大通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8樓及23-29樓。
6. 本行就中國煙草認購的A股財務顧問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北京路155號附1號。

(M)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香港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展示：

1. 股份認購協議；
2.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3. 公司章程；
4. 已發佈的本行年報，其中包含本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已發佈的本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5頁；
7.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5頁；及
9. 本附錄六「(K)專家資格和同意」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編號為1、3、5、10至15的決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批准及編號為2、4、6至9的決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動議」：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擬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本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A股**」)及／或H股(「**H股**」)各自數量15%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行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15%，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定價基準日指發行期首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II)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II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股份發行的結果對申請增加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決議，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準或備案，及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4.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 4.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4.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4.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4.5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4.6 發行數量；
 - 4.7 限售期；
 - 4.8 上市地點；
 - 4.9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4.10 決議的有效期。
5.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7.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8. 審議及批准本行引入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14. 審議及批准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財政部申請清洗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1日

附註：

- (1)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3) 臨時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b) 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如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6年度A股中期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支付，2026年H股中期現金股息則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支付。凡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6年度中期建議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